

第八部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花木街道办事处的（项目名称）疫情防控安全保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疫情防控安全保障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四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24555.45万元，资产总额为11805.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四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四团保安 | 投标文件